

证券代码：873148

证券简称：颐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1、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。

2、因工作安排无法到达现场的股东通过腾讯会议线上的召开方式参加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洋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，经双方协商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供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制度名称修改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并修订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公司拟将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

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